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泰海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完成后，国泰海通针对募集资金事项的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终止，国泰海通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4,962 股。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法定持续督导期届满时，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继续就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均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泰海通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国泰海通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黄学鹏先生、罗永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泰海通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黄学鹏先生：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执行总经理，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中国天楹（000035.SZ）重大资产重组、米奥会展（300795）IPO、华力创通（300045.SZ）非公开发行、王子新材（002735.SZ）非公开发行、爱柯迪（600933.SH）重大资产重组、澳弘电子（605058.SH）可转债、晨光电机（920011.BJ）IPO 等。

罗永胜先生：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或负责恒帅股份（300969.SZ）可转债、晨光电机（920011.BJ）IPO 等项目。